

#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

## 征收土地预公告补充公告

穗花征补充〔2024〕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花都区人民政府需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东华村、洛场村、平东村、平山村属下的集体土地42.1733公顷，已于2023年7月13日发布了《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穗花府预征〔2023〕46号），由于用地范围调整，拟征收土地位置和面积发生变化，为补充保障被征地单位及相关权利人的知情权，现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原公告中第二条调整为“拟征收土地位置和范围：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东华村、洛场村、平东村、平山村（详见现场公告附图）。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”

二、调整后，原公告拟征地面积核减2.2787公顷。

三、本次补充征地面积1.1562公顷，具体范围详见“补充公告附图一”。

四、拟征收土地总面积由“43.2958公顷”调整为“42.1733公顷”，详见“补充公告附图二”。

原《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穗花府预征〔2023〕46号）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

补充公告时间：2024年1月17日至2024年1月31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征地预公告补充公告附图一  
2.征地预公告补充公告附图二

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16日